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6〕SC-1 号

当事人：融水县钧升贸易有限公司等 101 家公司（名单附后）；法定代表人、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见附件。

2026 年 3 月 25 日，本局在依法监督检查企业年度报告情况过程中，发现融水县钧升贸易有限公司等 101 家公司（名单附后），涉嫌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同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我局通过向当事人登记的住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 EMS 专用信函，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已证实当事人在登记地址已无经营事实。同时，当事人未办理歇业或者注销登记，且连续两年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社保登记，实际已经处于长期自行停业的状态。当事人上述情况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情形。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 《连续两年未年报的公司基本信息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 《2026 年未年报公司拟吊销名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连续参加年度年报（详见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年报系统）；

3. 融水县税务局比对公司名单列表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事实；

4. 融水县人社局比对公司名单列表一份，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进行社保登记的事实；

5. 邮寄 EMS 专用信函两次，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核查表，证明当事人已经停止经营；

以上证据系本局依照合法程序取得，符合法定形式。

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广西柳州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了《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融水市监罚告〔2026〕SC-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情节严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

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融水县钧升贸易有限公司等 101 家公司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